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選拔具有臺灣風味代表性之國產水果加工產品，農業部農糧署特舉辦「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邀請各界烘焙食品業者使用優質、安全的國產水果，以創意發想結合時下流行元素，開發國內外市場喜愛的烘焙甜點或常溫伴手禮產品，共同展現國產水果多元加工應用性，並增加國產水果的產值與品牌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
- 二、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以下簡稱運籌學會)

參、參賽對象

- 一、為依法登記，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營業狀況為營業中，且登記營業項目與麵包、西點、蛋糕、餅乾、中式糕餅等烘焙炊蒸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公司等，實體銷售據點至少 1 處，且三年內無任何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紀錄。
- 二、同一品牌之子公司或分店，僅得推派 1 隊參賽，不可同時報名；若同一品牌或子公司，該其公司負責人與營利登記證號不同者，方可報名。
- 三、產品應由參賽單位自行開發，不得冒名或代為他人(單位)出賽，如有前述情形並經查證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勵，且三年內不得再參與農糧署相關競賽。
- 四、如委託合法食品工廠代工生產者，應以產品開發單位名義報名參賽，並於參賽產品說明表(附件 3)詳填委託代工廠名稱。

肆、競賽分組與產品說明

- 一、報名產品需以國產水果為主原料，包含鮮果、果汁、果粉、果乾、果醬、果餡、果泥、凍果等，可搭配地方特色食材製作，參賽單位須詳細提供採購來源及相關證明文件，原料供應單位之出貨單、統一發票、配送簽收單或出貨明細等影本(提供方式詳見附件 3、6)。

二、報名產品需為可供市面流通販售之水果加工食品，其產品品質、成分及標示，須符合商品標示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三、競賽分組徵件規則說明如下：

(一) 常溫伴手禮組

- 1、須以具備國產水果意象及外銷潛力的產品為設計導向，建議參賽者充分考慮目標市場(如港、澳、日、韓等)消費者的喜好和需求，以兼具臺灣特色和國際競爭力的伴手禮產品為主。
- 2、不需調理即可食用，需符合食品安全規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且應具有完整包裝，常溫保存條件須為 14 天(含)以上。

(二) 烘焙甜點組

- 1、須以具有野餐露營風格為產品設計發想，呈現野餐露營氛圍、意象或開發野餐露營時推薦享用之創意產品皆可。
- 2、品項種類不限，能以麵包、西點、蛋糕、餅乾、中式糕餅等為主體，亦可互相搭配組合、中西合併、經典再現或創新口感呈現，並可接受須冷藏保存之產品。

伍、活動期程

一、本競賽分為「**初審-書面審查**」及「**複審-現場審查**」兩階段審查，活動期程規劃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競賽報名	● 公布競賽簡章，並開放報名 ● 報名期間： 113 年 5 月 3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採紙本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初審 書面審查	● 資格審查：報名文件審查及通知補件 ● 公告入圍名單： 113 年 8 月 12 日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調整各項時間及地點。
複審 現場審查	● 資格審查：現場展示、介紹及品評 ● 常溫伴手禮組：113 年 8 月 19 日 辦理地點：南港老爺行旅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 烘焙甜點組：113 年 8 月 20 日 辦理地點：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得獎公布	● 公布日期： 113 年 9 月 9 日	
頒獎典禮	● 辦理日期： 113 年 9 月 30 日 ● 辦理地點：南港老爺行旅	
得獎產品 銷售推廣	● 辦理期間：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1 日	

二、初審-書面審查：

- (一) 由運籌學會針對參賽單位繳交報名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報名資料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權，且不另退還繳交資料。
- (二) 評審依參賽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資訊，進行第一階段評鑑。進入複審之單位，將由運籌學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三、複審-現場審查：

- (一) 請參賽單位於當天規定時間前報到，審查流程分為「產品組裝與展示」及「簡報介紹與產品品評」，請提供產品實品供展示及品評。
- (二) 產品組裝與展示：
 - 1、參賽單位需提供入選產品至少 2 件，1 件供展示及介紹，1 件供專家委員(共 10 位)品評。可準備成品或半成品至現場，場地提供設備詳如附件 11，可供產品進行冷藏、組裝或加熱，其餘所需烘焙器具及擺盤裝飾等需自備。
 - 2、展示空間限制長 80x 寬 80cm 之範圍內呈現。烘焙甜點組為呼應野餐露營風格主題，請參賽單位選擇適合搭配的飲品，如茶、咖啡、酒等進行現場展示說明；飲品搭配以國產者為佳，但不列入評分，僅作為產品特色的輔助，可自行選擇推薦。
 - 3、每組(個)參賽單位現場操作人員以 3 人為限，準備時間限制 60 分鐘，所提供的產品若與書審資料不符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簡報介紹與產品試吃：
 - 1、簡報內容應包含國產水果應用、產品特色、產品故事及後續國內市場行銷方案。
 - 2、簡報檔案應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以 PowerPoint 或 PDF 檔案傳送至信箱【wechin.tarm@gmail.com】，並致電聯絡窗口確認。

四、評審項目請詳見附件 8 評分標準。

五、獲選名單訂於 113 年 9 月 9 日由運籌學會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個別通知，並同步公告於運籌學會網頁(<https://www.tarm.org.tw/news/>)。

六、頒獎典禮暫訂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在南港老爺行旅辦理，由運籌學會通知獲選名單之參賽單位出席參加。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紙本報名，請至運籌學會/最新消息網頁，下載報名簡章(<https://www.tarm.org.tw/news/>)。

- 二、參賽單位請於 **113 年 7 月 31 日 17 時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附件 1-7)郵寄或親送至【1036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67 號 8 樓(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收)】；並請同步將電子檔之雲端連結網址寄送至指定信箱【wechin.tarm@gmail.com】。
- 三、郵寄封面請註明「臺灣 TFS 水果之星」，報名文件不齊備，且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將取消報名參賽資格。
- 四、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之確認事項皆由參賽單位自行負擔及處理。若因郵寄過程遭致資料損毀時，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另繳交之報名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柒、獎勵及銷售推廣辦法

一、獎勵措施：

- (一)得獎每組 5 名(家)：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行銷推廣獎勵金、獎座及獎狀各一。※得獎金額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款 10%。
- (二)佳作每組 10 名(家)：給予獎狀乙紙。
- (三)所有獲選產品將收錄於競賽專刊公開展示。
- (四)獎勵金採一次核發，經查未盡善配合本競賽推廣期間販售得獎產品者，主辦單位得調整或追還獎勵金。

二、得獎產品銷售推廣辦法，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一)提供銷售業績相關資料：

- 1. 得獎參賽單位需於指定推廣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兩個月內之產品銷售情況，供主辦單位作效益分析。
- 2. 推廣銷售期間**每月 5 日前**提供上個月推廣銷售記錄(附件 10)之電子檔雲端連結，需含銷售證明(如統一發票或收據)及國產水果原料使用量證明。

(二)配合辦理銷售績效實地查核：

- 1. 農糧署及運籌學會將依據參賽單位所提出推廣銷售計畫，於推廣期間不定期至販售據點進行實地查核，並得透過第三方(如物流公司等)協助查驗交易事實，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倘查核有不實情形則取消該業者受獎勵資格。
- 2. 門市及網路訂購於推廣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經連續抽查 3 次未能即時購得產品，或產品未依規定使用國產水果為原料者，即取消獲選產品之獎項及獎勵金等資格。

三、獲選產品將有機會輔導參加農糧署相關展售活動，或拓展內外銷通路，或其他行銷資源等。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報名參加即視同同意本計畫所訂之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二、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或有食品成份違法、衛生不良，或有抄襲、仿冒、剽竊他人商標專利之情事者，相關法律責任由參加單位自行負責。
- 三、獲選產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法規處理，並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狀，且獎項不予遞補：
 - (一)經查所使用國產水果原料不符本計畫規定。
 - (二)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
 - (三)經人檢舉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相關等法規。
 - (四)經人檢舉或告發為非自行創作或冒用他人產品。
 - (五)後續商品銷售或推廣作為，有損政府單位及該獎項之形象或精神，或主原料配方比例與原始參賽不符。
 - (六)販售期間內，於食品安全衛生發現有重大缺失，經衛生機關輔導仍未改善者，自衛生機關第二次輔導之時起取消獲獎勵資格。
- 四、本計畫相關活動，若遇內容調整，則由運籌學會另行通知，並公告於運籌學會網站。
- 五、本計畫活動發布新聞稿或搭配媒體露出時，獲選業者須配合參加或出席相關活動。
- 玖、活動聯絡窗口：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103632)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67 號 8 樓，金小姐，傳真:02-2585-1770，電話 02-2585-1775#53，E-mail：wechin.tarm@gmail.com。
-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公布。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報名表

*因「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煩請同時填寫「參加同意書」並詳閱後簽名蓋章，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收件日期 (無需填寫)	年 月 日	參賽編號	(由執行單位填寫)
報名組別	☐ 常溫伴手禮組 ☐ 烘焙甜點組 (兩組都報名需再填寫一份報名表)		
一、參賽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應與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所示之全銜相同)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		
店面名稱			
實質經營銷售之地址	□□□		
聯絡窗口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以下簡稱協辦單位)舉辦「臺灣TFS水果之星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參賽單位下列事項，請參賽單位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協辦單位取得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臺灣 TFS 水果之星競賽」相關競賽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公司行號、負責人姓名、聯絡人姓名、任職單位、職稱、電子郵件、聯絡方式、得獎作品(含食譜)等，利用期間包含比賽及後續產品銷售推廣期間，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協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二、就協辦單位所蒐集參賽單位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得向協辦單位			

(<https://www.tarm.org.tw/>，02-25851775)。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協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單位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協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三、參賽單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協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三、參加同意書

1. 本單位參加符合下列情形，並同意遵守競賽規則，配合執行單位人員安排及接受執行單位和評審團的安排：
 - (1) 本單位參選產品所提供之產品配方、原料及食品添加物之使用及製作內容均符合現行食品安全管理法規與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並且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
 - (2) 與其他申請人、負責人非屬同一人或關係人(企業)。
2. 本單位同意無條件、無限期的授權競賽產品造型及相關特色說明等，供主辦及執行單位使用，以一些已知或未知形式翻製宣傳其形象(如廣告、展覽會、投影、網站、電子照片檔案庫等)。
3. 本單位同意於獲獎後配合農糧署行銷推廣活動，且將獲選產品於實體通路進行販售，推廣期間至少 2 個月，並接受運籌學會針對獲選產品銷售狀況、國產水果使用量之調查及銷售紀錄進行抽查，並同意倘於獲選後推廣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無故停售獲獎商品，則獲獎資格自動取消，並由運籌學會追回該獎項及獎金。
4. 本單位保證參賽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屬實，並保證所提遴選產品並無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單位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取消全部得獎資格，並繳回所得之獎金、獎座及獎狀等。

☐ 本人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運籌管理學會。
- 聯絡窗口：金小姐，電話 02-2585-1775 #53，請來電確認報名情形。
- 以上資料如虛偽不實，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報名資格的權利。
- 報名表填寫行距不足時，可自行延伸。
- 若缺少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簽名蓋章，恕不受理，視同自動放棄參選。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參賽單位證明文件

請務必上經濟部商業司列印公司登記資料、提供設立登記文件（具統一編號或許可立案之字號）之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請張貼於空白處。

空白處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參賽產品說明表

產品名稱			
產品上市日期			
生產方式	☐ 自行加工生產 ☐ 委託代工廠生產(代工廠：_____)		
使用主原料	國產水果_____%、(其他食材)_____%(請自行增加) 合計 100% 請詳述並需提配方與製程(附件 5、5-1)		
原料資訊	原料供應者/製造商/廠牌說明： 原料購買來源： (請自行增減修改)		
使用國產水果 說明 ※通過相關驗證 或標章使用證書	國產水果種類名稱	是否使用標章食材	證明文件
	1. (請自行增減修改)	☐ 是; ☐ 否	需提供證明文件 (附件 6、6-1)
	2.	☐ 是; ☐ 否	
	3.	☐ 是; ☐ 否	
產品特色說明	概述創意理念、產品特色、口感組織及關鍵材料運用說明、產品優勢等。(200 字以內)		
產品銷售資訊	建議售價:_____元		
	預計銷售方式: ☐ 實體店面 ☐ 網路 ☐ 其他(請說明)_____		
	產品保存方式: ☐ 冷藏 ☐ 常溫 ☐ 其他(請說明)_____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推廣銷售計畫

一、行銷宣傳	店頭行銷	☐ 張貼商品海報、DM、布條等廣宣品 ☐ 張貼文宣 ☐ 其他：
	官方網頁	☐ 官方網頁露出商品資訊 ☐ 將商品資訊以電子報寄送會員 其他：
	FB 粉絲團	☐ 於 FB 粉絲團貼文宣傳商品，____篇 其他：
	媒體宣傳 (如網紅、平面、電視、 廣告、廣播等)	宣傳方式說明： 露出____次
二、促銷活動	促銷活動措施 (如折扣、買三送一 免運費等)	說明：
三、其他	其他推廣銷售計畫	說明：

※請填列預計辦理方式，以創新行銷方式者為優，並可自行增修。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

產品名稱：_____

原 料 名 稱	百分比 (%)	重量 (公克)	製作方法與條件
			1.

※配方表請以重量百分比(%)表示，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填寫詳細)。

※請簡述製作方法與條件。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使用國產水果證明文件

產品名稱：_____

原料(1)名稱_____		
驗證標章 ☐ 產銷履歷驗證 ☐ 有機驗證 ☐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 清真驗證 ☐ 無(或其他_____)	黏貼 原料包含外包裝驗證標章	提供購買憑證 需附上 JPG 檔
原料(2)名稱_____		
驗證標章 ☐ 產銷履歷驗證 ☐ 有機驗證 ☐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 清真驗證 ☐ 無(或其他_____)	黏貼 原料包含外包裝驗證標章	提供購買憑證 需附上 JPG 檔
原料(3)名稱_____		
驗證標章 ☐ 產銷履歷驗證 ☐ 有機驗證 ☐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 ☐ 臺灣農產生產追溯 ☐ 清真驗證 ☐ 無(或其他_____)	黏貼 原料包含外包裝驗證標章	提供購買憑證 需附上 JPG 檔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請填寫詳細)。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產品照片

產品(正面)	產品(側面)
產品(俯視)	產品(剖面)
外盒、包裝樣式	其他說明(如標示等)

※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初審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創意面	20%	產品設計理念與新穎性 在地產業或文化結合度
技術面	25%	國產水果使用比例 配方合理性與產品結構呈現度
市場面	25%	產品外觀與包裝設計吸睛度 銷售市場與潛在爆發力
經營面	30%	國產水果加工產品代表度 產品後續行銷規劃完整性
合 計	100%	

※若評分總成績相同時，以經營面比率高者為優先排序，其次依序為市場面、技術面及創意面等。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複審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百分比(%)	評分內容
創意面	10%	現場呈現方式與書面資料契合度
技術面	35%	產品口感、香氣及滋味等綜合平衡表現 國產水果風味與主題呈現度
市場面	30%	選定目標消費者口味符合度 選定目標消費者包裝設計符合度
經營面	25%	食材運用與經營成本合理性 後續行銷規劃與創新度
合 計	100%	

※若評分總成績相同時，由委員共識決定。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參賽業者寄回文件自我檢核表

(請依序排列、“不”需裝訂)

	1.附件1-報名表(參賽業者資料、參賽業者比賽同意)
	2.附件2-參賽單位證明文件(營利事業證明相關文件)
	3.附件3-參賽產品說明表
	4.附件4-推廣銷售計畫
	5.附件5-參賽產品配方表及製程說明
	6.附件6-使用國產水果證明文件
	7.附件7-產品照片
	8.將上述7項資料製作成PDF檔，連同產品照片及國產水果購買憑證JPG檔，上傳雲端後提供連結網址。

※上述文件需在規定截止日期**113年7月31日(星期三)**前，寄至運籌學會，並提供雲端連結網址以利審查。書面資料請將下頁寄送地址黏貼單填妥並剪下黏貼於信封封面，以掛號逕寄回運籌學會，謝謝配合。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資料寄送地址黏貼單

參加【臺灣 TFS 水果之星】

寄件人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收件人：103632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67 號 8 樓

社團法人台灣農業科技資源籌管理學會 收

✂✂✂請自行裁剪黏貼於信封封面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推廣銷售紀錄

公司名稱:

填表人:

推廣期間	☐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產品名稱				
生產方式	☐ 自行加工生產 ☐ 委託代工廠生產(代工廠: _____)			
銷售通路或方式				
國產水果總使用量(公斤)				
本月總銷售量(份)				
本月總銷售額(元)				
產品銷售紀錄				
日期	產品規格 (包/袋/盒)	產品單價 (元)	銷售總金額(元)	國產水果使用量(公斤)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請填寫詳細)。

備註:

1. 本項調查僅做為執行推廣成果之參考，不對外公開。
2. 業者於銷售時須針對該筆交易開立收據或統一發票，並於運籌學會抽查時配合提供查對。
3. 業者應檢附所使用之國產水果購買憑證(如:發票、收據 JPG 電子檔)。
4. 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前連同證明文件寄至運籌學會信箱: wechin.tarm@gmail.com。

【臺灣 TFS(Taiwan Fruits Star)水果之星】

國產水果烘焙暨甜點創意競賽

烘焙甜點組場地設備表

編號	設備名稱	備註
1	冷藏冰箱	0-7℃(含)以下，每層約 40*60*12cm
2	冷凍冰箱	-18℃(含)以下，每層約 40*60*12cm
3	烤箱	
4	電烤爐	3kw(含)以上(單盤式)，爐(內)高約 20cm
5	蒸箱	內部六層，可放網盤約 40*60*11cm
6	卡式爐	

※上列設備僅供參考，將於複試通知時由運籌學會協助調整。